

社會福利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有否反思??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0年向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和有關機構邀請申辦社會福利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可是至今(2011年7月)只有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申辦!個中原因,社會福利署和其他持份者有否反思?!

為著讓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了解個中原因,下文以簡潔方式論述。(並以一間60人的院舍為論述例子)

個中原因

1. 申辦條件

- 1.1 首先須要申辦的私營院舍符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自願登記計劃」要求,可是就該計劃所要求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及保健護理等提升服務的額外成本和日常支出須要由申辦機構承擔。(消防安全和屋宇安全等項目涉及數十萬以上的費用。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費用有所不同。)
- 1.2 若社署有條件地接受機構申辦該計劃,所要求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及保健護理等項目仍需覆驗,須要增加和改善的項目之成本和日常支出要由申辦機構承擔。

2. 不公平的情況

- 2.1 社署未與申辦機構簽署承辦合約前,原先申辦機構之60人院舍按社署指引須將已入住的42位舍員轉介其他院舍,所有行政和有關費用由申辦機構承擔。另外申辦機構除少了42位舍員的收入(每月平均計42人xHK\$4,500=189,000),申辦機構只可以得18位原先已入住之殘疾人士收入(平均計18人xHK\$4,500=81,000)去支持按社署要求的19位職員人手(每月平均計19xHK\$8,500=161,500),這還未包括院舍租金、膳食、水電、員工福利/培訓和日常運支出!未簽署合約時間逾久,申辦機構虧損逾多!

2.2 待申辦機構簽署承辦買位合約，社署買位費用應為每個名額 HK\$7,243。可是申辦機構只可以按合約收取社署每月 20 個名額部分費用 (20 位 xHK\$5,640=HK\$112,800)。另外的買位部分費用，須成功收納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個案，申辦機構才能向入宿的舍員或監護人收回膳宿費，成功入宿之膳宿費每位為 HK\$1,603。根據申辦機構紀錄，由 2011 年 6 月成功至 2011 年 8 月，申辦機構只能成功收納 6 位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殘疾人士。檢視成本和支出，申辦機構收取社署每月 20 個名額部分費用 (20 位 xHK\$5,640=HK\$112,800) 和 6 位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殘疾人士的膳宿費 (6 位 xHK\$1,603=9,618) 與及 18 位原先已入住之殘疾人士收入 (平均計 18 人 x HK\$4,500=81,000)，申辦機構又怎樣去支持按社署要求的 19 位職員人手 (每月平均計 19xHK\$8,500=161,500)，這還未包括院舍租金、膳食、水電、員工福利/培訓和日常運支出！未能成功收納個案逾久，申辦機構虧損逾多！

2.3 大家檢視最近社署邀請非政府機構(NGOs)申辦自付盈虧宿舍，社署所提供的部份吸引條件是 a) 所申辦的宿舍已興建(前身唐氏綜合症協會自付盈虧宿舍，近青山醫院)；b) 開辦費用港幣三佰萬元正；c) 每月租金港幣一元正...

大家感覺公平嗎!？可能有人相信非政府機構所開辦的殘疾人士院舍是“神聖和潔淨”!？而營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機構是“唯利是圖”!？有合理盈利是“市儈”若這樣的想法成立，香港的私家醫院是否須要立例規管或成為公立醫院?!

3. 是否盈利的服務?!

按現時社署買位先導計劃，假設申辦機構成功收納 20 位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殘疾人士，再檢視成本和支出申辦機構收取社署每月 20 個名額部分費用 (20 位 xHK\$5,640=HK\$112,800) 和 20 位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殘疾人士的膳宿費 (20 位 xHK\$1,603=32,060) 與及 18 位原先已入住之殘疾人士收入 (平均計 18 人 x HK\$4500=81,000)，合共 HK\$225,860 的總收入是否有可能支付按社署要求的 19 位職員人手 (每月平均計 19xHK\$8,500=161,500)，這還未包括院舍租金、膳食、水電、員工福利/培訓和日常運支出！大家是否認為會是盈利的服務?! 大部分入住私營院舍的殘疾人士都是申領綜援弱勢社群，他(她)能像入住私家醫院的市民付得上高昂的住宿費嗎!？

總結

其實持續提升和改善服務水平及質素，相信沒有人反對！可是不合理的規管和政策，不單只令有心從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和申辦社會福利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機構/人士洩氣！！有可能結業！最終便影響殘疾人士的住宿問題和其福祉，政府是否承擔！？再者！近年香港創業的空間已很困難！政府和其他持份者有否反思？從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水平，必須考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是否有著生存的空間？！

培澤弱智協進會撰寫

2011年8月23日